



# 涞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 涞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部门： 涞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 单位基本情况 .....	1
(一)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1
(二) 单位职能情况 .....	1
(三)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	3
(四) 资产情况 .....	4
二、 主要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	4
三、 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	4
四、 单位绩效目标设置和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情况 .....	6
(一)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	6
(二)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情况 .....	7
(三) 评价等级 .....	8
五、 整体绩效评价情况 .....	8
(一) 单位决策 .....	8
(二) 单位管理 .....	9
(三) 产出指标完成 .....	14
(五) 满意度指标完成 .....	15
六、 总体评价结论 .....	15
(一) 单位整体支出实现的主要绩效 .....	15
(二) 评价得分情况 .....	17
七、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	17
八、 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	18
附表: .....	20



# 涞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冀康绩效字[2023]1113号

涞源县财政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依据涞源县财政局的要求，对涞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涞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内设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优抚安置股，直属机构 1 个：涞源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数合计 19 名，实有 14 名。其中核定行政编制 9 名，实有 6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 8 人。

### （二）单位职能情况

#### 1. 单位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省、市关于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级、市级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机构职能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后勤管理等工作；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纪律检查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队伍建设。

(2)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承担相关政策研



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并考核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参与县级国防动员、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等工作。

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审核呈报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等。

(3) 优抚安置股。拟订全县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士官、符合条件消防员档案接收、审查、移交等工作；负责拟订驻县单位和县直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承担协调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负责军队移交本县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检查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工作。

### (三)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初收入预算17,797,000.00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7,797,000.00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全年收入预算38,358,419.16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8,356,051.02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368.14元。



2022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初支出预算 17,797,000.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6,100.00 元（人员经费 1,680,700.00 元，公用经费 165,400.00 元），项目支出 15,950,900.00 元，全年支出预算 38,358,419.16 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3,575.50 元（人员经费 1,481,841.87 元，公用经费 551,733.63 元），项目支出 36,324,843.66 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元。

#### （四）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退役军人事务局国有资产总额 379,128.1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0,202.74 元，固定资产净值 278,925.40 元，无在建工程及其他资产。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总额 278,925.40 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00 元，占比 0.00%；通用设备 240,450.54 元，占比 86.21%；专用设备 0.00 元，占比 0.00%；文物和陈列品 0.00 元，占比 0.00%；图书、档案 0.00 元，占比 0.0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8,474.86 元，占比 13.79%。

####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5. 其他相关资料。

#### 三、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全部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25 日）

（1）制定工作方案。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价机构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制定了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作出具体规定。



(2) 组建工作组。评价机构结合涞源县财政局工作要求及根据工作所需，组建工作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 2. 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10月7日-10月10日）

(1) 形式审查。评价机构对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的绩效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能满足评价需要、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要求退役军人事务局补充修改。

(2) 现场勘查。2023年10月11日—11月7日，工作组赴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实地勘查，主要对单位整体支出目标设置、预算分配、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等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出具现场勘查意见。具体工作内容为：

a. 资料收集。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需准备资料清单，核实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资料提交情况。

b. 资料分析。一是分析预算批复、决算、调整说明、政府采购计划等资料，了解该单位的预算配置及预算执行情况；二是分析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明细，初步拟定现场重点核查的会计凭证。

c. 管理制度检查。通过查看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退役军人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制度文件，评价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度管理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d. 会计凭证抽查。通过对重点核查会计科目及三公经费支出的相关会计凭证进行抽查，评价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资金使用合规性及基础信息完善性。

e. 资产抽查盘点。通过查看资产管理制度、资产购置相关资料、资产台账、资产处置审批文件等，对实物资产的使用和保存进行抽查盘点，评价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资产管理情况。

f.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核实。通过查看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业务资料核对以及现场询问的方式，核实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目标设置、部门履职和履职效益情况。

(3) 综合评价。评价机构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和绩效自评报告



等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对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整体支出的执行情况和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意见。

### 3.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3年11月8日-11月15日）

评价机构根据整体支出综合评价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研情况等，撰写《涞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复核后提交涞源县财政局。

## 四、单位绩效目标设置和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情况

### （一）2022 年度绩效目标

#### 1、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县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局上下分工明确，各负其责，把心思全放在履行职责、推进工作、创新工作上，积极作为，勇于担当，较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全力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认真研判我县退役军人信访形势，切实做好涉军维稳工作；切实做好优抚优待和拥军优属工作，深入开展“两节慰问”和“清明节”祭扫活动；积极做好移交安置工作；稳步推进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创新开展退役军人扶持就业创业工作；积极开展基金会事项；做好各类优抚金及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工作，落实优抚对象医疗、生活补助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奖励金发放政策，提升现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和荣誉感；做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解决全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

#### 2、分项绩效目标

##### （1）做好各类退役人员接收安置工作

绩效目标：深化退役安置工作改革，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落实军队离退休等人员政治及生活待遇，加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力度，促进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稳定就业，解决现役军人后顾之忧。绩效指标：按规定向全县当年自谋职业（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士官发放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为全县军休干部、遗属发放生活补助，为全县当年接收的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士兵提供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培训合格率超过95%。

### (2) 做好全县拥军优属和优待抚恤工作

绩效目标：按规定向全县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全县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抗日时期在乡复员军人、解放和建国后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等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和医疗补助，为全县现役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及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奖励金，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调动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抚恤补助、医疗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覆盖率达到100%，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5%。

### (3) 做好优抚事业单位建设保护工作

绩效目标：提升全县烈士陵园等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功能。

绩效指标：支持全县4所烈士陵园开展维修改造。烈士纪念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超过90%。

### (4) 做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绩效目标：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解决全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

绩效指标：按规定标准向我县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补助，使困难企业在岗军转干部月收入不低于社平工资、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月收入不低于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发放覆盖率达到100%，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高于95%，群体思想更加稳定。

## (二)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局特点，我们细化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评价内容分为单位决策、单位管理、产出、效果和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



1、单位决策：涉及工作目标一项二级指标，包含目标依据充分性、工作目标合理性、目标管理有效性三项三级指标。

2、单位管理：涉及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成本控制四项二级指标。

(1) 预算管理包含预算编制完整性、预算科目设置合理性、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单位决算编制质量七项三级指标。(2) 财务管理包含收入管理规范性和支出管理规范性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内部控制有效性五项三级指标。(3) 资产管理包含资产管理规范性、资产管理安全性、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三项三级指标。(4) 成本控制包含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三项三级指标。

3、产出指标：涉及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项二级指标。

(1) 数量指标包含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慰问项目、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县、乡、村平台费用、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参战参核人员体检、烈士陵园管理、1-6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险十项三级指标。(2) 质量指标包含资金发放合规率、培训计划完成率两项三级指标。(3) 时效指标包含资金拨付及时率一项三级指标。(4) 成本指标包含严格控制各项预算成本一项三级指标。

4、效益指标：涉及社会效益指标一项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包含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程度；全力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三项三级指标。

5、满意度指标：包含补助对象满意度一项三级指标。

### (三) 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五、整体绩效评价情况

### (一) 单位决策（分值 10 分，得 6 分）

#### 1. 目标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扣0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明确2022年度总体思路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围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这一时代任务，强化业务学习和能力提升，开拓进取，勇于创新”。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充分涵盖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符合单位确定的工作职责，符合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的2022年度工作谋划及中长期规划，具有较高科学性和前瞻性，全年目标设定依据是充分的。

## 2. 工作目标合理性（分值4分，扣1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表述准确，但部分绩效指标设定存在适当性、相关性、缺陷。

## 3. 目标管理有效性（分值3分，扣3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对目标实行责任分解的相关工作机制，未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过程监控，未进行项目结束的自我评价及项目总结。

# （二）单位管理（分值36分，得29.75分）

## 1. 预算管理（分值14分，得11.5分）

### （1）预算编制完整性（分值2分，扣0.5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收入预算编制完整，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科学，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是以上一年度平均数为基础做出预算，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分类编制；所有财政性资金编制了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编制2022年度5.50万元，比2021年度3.50万元增加2.00万元。

### （2）预算科目设置合理性（分值2分，扣0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预算科目设置合理，功能科目编制科学合理、编制到“项”；经济科目编制科学合理，编制到“款”。

### （3）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扣0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全年支出决算 38,356,998.77 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2,155.11 元（包括人员经费 1,481,841.87 元，公用经费 550,313.24 元），项目支出 36,324,843.66 元。2022 年全年预算数 38,358,419.16 元，2022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预算执行率约为 100%。

#### (4) 预算调整率（分值 2 分，扣 2 分）

预算调整率 = 预算支出调整数 / 预算支出数 × 100%。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预算调整 80.36 万。预算调整率为 115.53% = 预算调整数 20,561,419.16 元 ÷ 年初预算数 17,797,000.00 元，扣 2 分。

#### (5) 支付进度率（分值 2 分，扣 0 分）

全年资金支付进度 = 部门全年资金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财政资金） × 100%。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全年支出 38,356,998.77 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2,368.14 元，年初预算数 17,797,000.00 元，调整预算数 20,561,419.16 元。全年支付进度约为 100%。

#### (6) 结转结余率（分值 2 分，扣 0 分）

结转结余率 = 资金结转结余总额 / 资金支出预算数 × 100%。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为 1,420.39 元。支出预算 38,358,419.16 元，结转结余率为 0.004%。

#### (7) 部门决算编制质量（分值 2 分，扣 0 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决算按照相关编审要求报送；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符合相关要求。

### 2. 财务管理（分值 10 分，得 8.5 分）

#### (1) 收入管理规范（分值 2 分，扣 0 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管理符合《预算法》以及《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 (2) 支出管理规范（分值 2 分，扣 0.5 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法》以及《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但是发放补助资金附件不完整，无银行流水或发放明

细，扣0.5分。

### (3)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分值3分，扣0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单位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涞源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涞政办〔2016〕94号）。2022年度资金拨付和使用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能够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

### (4) 内部控制有效性（分值3分，扣1分）

制定了《涞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对收支管理、报账制度和财务监督方面进行了规定；制定了《涞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入账条件、管理、职责分工、资产增加减少、维修维护、清查、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制定了《单位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预算审批执行、绩效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执行《涞源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涞政办〔2016〕94号），该办法对补助标准、报销管理、监督监控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目前涞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建立采购管理、预算决算、档案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已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内容较为简单。扣1分。

## 3. 资产管理（分值7分，得5.5分）

### (1)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值2分，扣1分）

日常资产管理工作采用国有资产一体化管理平台对资产进行信息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本级固定资产具体管理，各科室负责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及日常维护。

涞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购置无申请审批手续，资产到位后无验收资料，扣1分。

### (2) 资产管理安全性（分值2分，扣0.5分）

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无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记录。

退役军人事务局未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资产盘点。扣0.5分。



(3)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分值2分, 扣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x100%。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278,925.40 元, 2022 年度所有固定资产全部在用,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成本控制 (分值6分, 得3.75分)

(1)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分值2分, 扣0.25分)

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变动率= [(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支出总额) / 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支出总额] x100%。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人员经费支出总额 1,481,841.87 元, 较 2021 年度 1,319,258.39 元增加 162,583.48 元, 人员经费支出变动率为 12.32%, 扣 0.25 分。

(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分值2分, 扣2分)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变动率= [(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支出总额) / 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支出总额] x100%。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总额 550,313.24 元, 人数 19, 人均 28,963.85 元。2021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总额 217,264.40 元, 人数 19, 人均 11,434.97 元。公用经费支出变动增加 333,048.84 元,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增加 153.29%, 扣 2 分。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分值2分, 扣0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x100%。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1,500.00 元, 较 2021 年度减少 3,500.00 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减少 10%。

(三) 产出指标完成 (分值30分, 得19分)

1. 数量指标 (分值20分, 得17.83分)

(1) 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分值2分, 扣0分)

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预期享受补助人数≥75人, 实际发放补助人数315人, 完成率420%。



(2) 慰问项目 (分值2分, 扣0分)

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预期慰问次数 $\geq$ 2次, 实际完成八一慰问、春节慰问共2次, 完成率100%。

(3) 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 (分值2分, 扣0分)

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预期享受补助人数 $\geq$ 75人, 实际完成该项补助人数315人, 完成率420%。

(4) 县、乡、村平台费用 (分值2分, 扣0分)

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预期完成县、乡、村平台数量 $\geq$ 311个, 实际完成311个, 完成率100%。

(5)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 (分值2分, 扣0.01分)

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预期享受补助人数 $\geq$ 140人, 实际完成139人, 完成率99.29%, 扣0.01分。

(6) 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分值2分, 扣0.06分)

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预期享受补助人数 $\geq$ 71人, 实际完成69件, 完成率97.18%。扣0.06分。

(7)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分值2分, 扣0分)

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预期参训人数 $\geq$ 38人, 实际完成汽修培训11人、茶艺培训17人, 维修电工9人, 电气焊1人。共计完成培训38人, 完成率100%。

(8) 参战参核人员体检 (分值2分, 扣0.93分)

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预期享受补助人数 $\geq$ 134人, 实际完成134人, 完成率100%。

(9) 烈士陵园管理 (分值2分, 扣0分)

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预期管护陵园个数 $\geq$ 6个, 实际完成管护陵园6个, 完成率100%。

(10) 1-6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险 (分值2分, 扣1.17分)



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预期享受补助人数 $\geq$ 75人，实际完成1-6级伤残军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31人，完成率41.33%。扣1.17分。

## 2. 质量指标（分值4分，得4分）

### （1）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分值2分，扣0分）

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预期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100%，实际完成100%。

### （2）培训计划完成率（分值2分，扣0分）

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预期培训计划完成率100%，实际完成100%。

## 3. 时效指标（分值2分，得0分）

### （1）资金拨付及时率（分值2分，扣0分）

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预期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90%，实际工作中，收到拨付的资金后及时通过银行代发账户发放至补助对象。

## 4. 成本指标（分值2分，得2分）

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控制各项预算成本，总预算支出38,358,419.16元，实际支出38,356,998.77元，不存在超预算支出情况。

## （四）效益指标完成（分值15分，得11分）

### 1. 社会效益指标

#### （1）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分值5分，扣1分）

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优抚对象2091人发放了抚恤金共计1399.5573万元，为75名残疾军人重点优抚对象报销医药费，发放医疗补助金50.879902万元，为139户义务兵家庭优待户发放优待金420.38万元，完成预期任务。

通过电话调查补助对象，该项效益较为显著。扣1分。

#### （2）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程度（分值5分，扣2分）

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进行了汽修、茶艺、维修电工、电气焊方面的培训。有效提升了培训对象相关领域的技能，通过电话调查效果较为显著。扣2分。

### (3)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分值5分, 扣1分)

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完成8个村级服务站的政治文化环境建设和档案台账的设立整理工作,提升服务站工作能力。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参与了3场招聘活动,帮助6名退伍军人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推进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及优待证办理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对象进行网上建档立卡和优待证办理,与银行及主管部门保持联动。维修维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并举行烈士纪念活动,缅怀先烈、激励进取。开展信访排查,制定了信访稳定工作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积极应对新冠疫情防控,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服务疫情防控包联小区,为居民健康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但是在电话调查中反映个别事项工作效率有待提升,扣1分。

### (五) 满意度指标完成 (分值10分, 得7.81分)

#### 1. 补助对象调查满意度

本次调查我事务所通过电话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形成问卷14份,有效问卷10份,4份问卷中途挂断无效。经汇总调查结果计算得出满意度总体得分78.13分。根据绩效评价体系权重值,得分7.81分。计算方法如下:

单项问题得分:  $X = (A * 100 + B * 80 + C * 60 + D * 0) / N$ 。其中N为有效样本数量,A代表每题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B代表每题中选择“满意”的人数,C代表每题中选择“一般”的人数,D代表每题中选择“不满意”的人数。

## 六、总体评价结论

### (一) 单位整体支出实现的主要绩效

#### 1. 决策能力、政治素质提升方面: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重要议事日程,引导干部职工坚定理想信念,打造思想政治过硬的退役军人工作者队伍。全年累计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31次,上党课6次,通过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水平。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突出制度建设,切实提高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党组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10月份完成了新一届党支部换届选举,3名成员政治素



质高，工作能力强，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积极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整顿干部纪律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筑牢廉洁从政的坚固防线。

#### 2. 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方面：

结合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使干部职工敬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履行法定职责。结合省市开展的“法律政策落实年”，7月14至15日，组织了对乡镇服务站工作人员的法律政策大讲堂，重点对退役军人保障法、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清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政策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宣讲，发放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页120份，推进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利用宣传栏、走访慰问、法律宣传周等多种形式大力广泛宣传，营造退役军人永远听党话、跟党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 3. 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创建方面：

按照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标准，完成了涞源镇水云乡村等8个村级服务站的政治文化环境建设和档案台账的设立整理工作，已通过市级检查验收。

#### 4. 退役士兵培训安置方面：

2022 年度，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共8名，坚持“阳光安置”办法，量化评分排名公示公开选岗、圆满完成了办理分配和上岗手续等各项安置工作。二是完成了今年69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审核、培训等工作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三是及时为 6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2名遗属，19 名企业军转干部、6 名随军家属发放工资及生活困难补助。

#### 5. 推动就业创业工作：

联系对接用工单位积极在招聘平台发布用工信息。春季网上招聘活动中，用工单位为退役军人提供了233个岗位，2名退役军人与用工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开展了线上2022 年河北省退役军人网上招聘平台保定市涞源县专场招聘活动，用工单位为退役军人提供了305 个岗位，3 名退役军人与招聘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召开了2022 年退役军人“金秋招聘会”，30多名退役军人参加，1人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

#### 6. 退役军人信息录入采集及优待证办理工作。完成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



8288 人的信息录入、完善工作。

7. 抚恤优待及救助工作。为优抚对象2091人（其中重点优抚对象 398 人，农村 60 周岁退役士兵1600人和烈士子女 93 人）及时足额发放定补抚恤金1399.5573万元。为75名残疾军人重点优抚对象报销医药费发放医疗补助金 50.879902 万元。为 167名涉核人员进行了健康体检。为 139 户义务兵家庭优待户发放优待金 420.38万元，为现役军人送喜报 24 份，发放奖励金 4.5 万元。依托乡（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对辖区内困难退役军人进行了摸底排查，对符合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普惠性救助的退役军人建账立卡，精准实施救助。截止到 11 月份，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对 15名在享受普惠性救助后仍有困难的退役军人进行了帮扶。

8.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完成了水云乡烈士陵园整修、东杏花烈士纪念亭和拒马源广场烈士亭修缮7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整修项目。9月 30 日，在水云乡烈士纪念亭举行了烈士纪念活动，缅怀先烈，激励全县人民奋发进取，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县、品质涞源”贡献力量。

9. 信访维稳工作。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召开涞源县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会议，深入开展走访、下访活动，多层面、多侧面与各类退役军人接触，抓好思想疏导等方式，打造闭环链条，确保老案按期清零，新案随冒随清，群体安全稳定。

## （二）评价得分情况

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9.89分。其中，单位决策6分，单位管理29.25分，产出25.83分，效果11分，满意度7.81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中”。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 1. 绩效管理方面有待改进

通过审核 2022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发现该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方面有欠缺。具体表现如下：

（1）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项目中期绩效监控工作。项目完成后未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2) 绩效目标不能做到清晰明确或未设置绩效目标。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乡村平台费用 20 万元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

(3) 部分绩效指标设定相关性有欠缺。例如：193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及医属）项目，设置了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增长率- $\geq 95\%$ ，该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相关。

(4) 部分绩效指标设定适当性有欠缺。如退役军人事务局 1-6 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险 50 万元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数量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经费足额拨付率 $\geq 95\%$ ”该项目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

相关建议：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方面制度，对项目实施中期进行监控，及时发现进度慢支付率低等问题。项目结束后进行绩效自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实施效益及受益对象满意度，对项目整体进行评价。

## 2. 固定资产管理有待提升

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新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前期审批手续，无验收合格手续。

相关建议：完善固定资产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资产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保护资产安全。

3. 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健全。目前涞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建立采购管理、预算决算、档案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已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内容也较为简单。

建议：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完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 4. 采购管理方面有待提升

2022 年度物资采购无比价或竞争性磋商过程，例如：2022 年 12 月 28 日，财记-48 号凭证，采购慰问用品 85,470.00 元，与涞源县蓝琪商店签订合同。无比价或竞争性磋商过程。

建议：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办法，对于金额较小的采购，明确采购流程，保证物品质量，合理控制采购成本，保障资金安全。



## 八、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涞源县财政局考核涞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完善绩效管理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 1：涞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1

## 涿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涿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预算(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358,419.16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355,671.30																				
	其他资金	379.72																				
	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368.13																				
2022年支出(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356,998.7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8,355,671.3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1,327.47																				
2022年结余(元)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420.3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全力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认真研判我县退役军人信访形势, 切实做好涉军维稳工作; 目标2: 切实做好优抚优待和拥军拥属工作, 深入开展“两节慰问”和“清明节”祭扫活动; 目标3: 积极做好移交安置工作; 稳步推进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 目标4: 积极开展基金会事项; 做好各类优抚金及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落实优抚对象医疗、生活补助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立功受奖退役军人奖励金发放政策, 提升现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和荣誉感; 目标5: 创新开展退役军人扶持就业创业工作; 做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解决全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 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 目标6: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县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在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全局上下分工明确, 各负其责, 把心思全放在履职尽责、推进工作、创新工作上, 积极作为, 勇于担当, 较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履职目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单位职能</th> <th style="width: 45%;">目标任务</th> <th style="width: 30%;">支出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 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光荣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                      (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 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优待保障工作。                      (六)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 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优待、抚恤等工作, 贯彻落实国防动员民兵等有关部门人员优待政策。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审核拟列入全国、省级、市级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 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td> <td>                     全力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认真研判我县退役军人信访形势, 切实做好涉军维稳工作;                 </td> <td>信访事务</td> </tr> <tr> <td>切实做好优抚优待和拥军拥属工作, 深入开展“两节慰问”和“清明节”祭扫活动;</td> <td>拥军优属</td> </tr> <tr> <td>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td> </tr> <tr> <td>积极做好移交安置工作; 稳步推进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td> <td>其他退役安置支出</td> </tr> <tr> <td>优抚对象医疗补助</td> </tr> <tr> <td>义务兵优待金</td> </tr> <tr> <td>死亡抚恤</td> </tr> <tr> <td>伤残抚恤</td> </tr> <tr> <td>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td> </tr> <tr> <td>其他优抚支出</td> </tr> <tr> <td>创新开展退役军人扶持就业创业工作; 做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解决全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 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td> <td>企业军队专业干部安置</td> </tr> <tr> <td>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县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在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全局上下分工明确, 各负其责, 把心思全放在履职尽责、推进工作、创新工作上, 积极作为, 勇于担当, 较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td> <td>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td> </tr> </tbody> </table>	单位职能	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 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光荣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 (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 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优待保障工作。 (六)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 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优待、抚恤等工作, 贯彻落实国防动员民兵等有关部门人员优待政策。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审核拟列入全国、省级、市级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 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全力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认真研判我县退役军人信访形势, 切实做好涉军维稳工作;	信访事务	切实做好优抚优待和拥军拥属工作, 深入开展“两节慰问”和“清明节”祭扫活动;	拥军优属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积极做好移交安置工作; 稳步推进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义务兵优待金	死亡抚恤	伤残抚恤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其他优抚支出	创新开展退役军人扶持就业创业工作; 做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解决全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 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	企业军队专业干部安置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县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在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全局上下分工明确, 各负其责, 把心思全放在履职尽责、推进工作、创新工作上, 积极作为, 勇于担当, 较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单位职能	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 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光荣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 (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 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优待保障工作。 (六)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 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优待、抚恤等工作, 贯彻落实国防动员民兵等有关部门人员优待政策。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审核拟列入全国、省级、市级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 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全力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认真研判我县退役军人信访形势, 切实做好涉军维稳工作;	信访事务																				
	切实做好优抚优待和拥军拥属工作, 深入开展“两节慰问”和“清明节”祭扫活动;	拥军优属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积极做好移交安置工作; 稳步推进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义务兵优待金																					
	死亡抚恤																					
	伤残抚恤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其他优抚支出																					
创新开展退役军人扶持就业创业工作; 做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解决全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 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	企业军队专业干部安置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县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在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全局上下分工明确, 各负其责, 把心思全放在履职尽责、推进工作、创新工作上, 积极作为, 勇于担当, 较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 涇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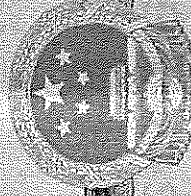
(2022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单位决策 (10分)	工作目标 (10分)	目标依据充分性	①是否符合确定的单位工作职责 ②是否依据法律法规、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③是否符合单位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④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	该项指标分值3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75分，扣完为止。	3	3	
		工作目标合理性	①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②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详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该项指标分值4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4	3	
		目标管理有效性	①是否有对目标实行责任分解的相关工作机制；②目标管理工作机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有效保障目标执行和落地。	该项指标分值3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3	0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部分	预算管理 (14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做到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分类编制；③是否所有财政资金及其配套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支出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④“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是否只减不增。	该项指标分值2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	1.5	
		预算科目设置合理性	①功能科目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编制到“项”；②经济科目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编制到“款”	该项指标分值2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x100%	该项指标分值2分，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2	2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x100%	该项指标分值2分，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2	0	
		支付进度率	全年支付进度=单位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单位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x100%	该项指标分值2分，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2	2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x100%	该项指标分值2分，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2	2	
		单位决算编制质量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报要求报送；②单位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指标分值2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2	
	单位管理 (26分)	财务管理 (10分)	收入管理规范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是否符合财务规定。	该项指标分值2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支出管理规范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财务规定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该项指标分值2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	1.5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①资金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财务核算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③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能否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	该项指标分值2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内部控制有效性	①预算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容管理制度；②收支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③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④资产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该项指标分值2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3	2
	资产管理 (7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该项指标分值2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③资产有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该项指标分值2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2	1.5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	该项指标分值2分，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2	2	
	成本控制 (6分)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员经费总额-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总额)/上年度在职人员经费总额]x100%	该项指标分值2分，指标值≤0，未达到指标值按比例扣分。	2	1.75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x100%	该项指标分值2分，指标值≤0，未达到指标值按比例扣分。	2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x100%	该项指标分值2分，指标值≤0，未达到指标值按比例扣分。	2	2		

### 涿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2022年度)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部门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20分)	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享受补助人数≥75人	该项指标分值2分, 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2	2.00	
			慰问项目	慰问次数≥2次	该项指标分值2分, 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2	2.00	
			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	享受补助人数≥75人	该项指标分值2分, 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2	2.00	
			县、乡、村平台费用	县、乡、村平台数量≥311个	该项指标分值2分, 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2	2.00	
			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	享受补助人数=140	该项指标分值2分, 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2	1.99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享受补助人数=71	该项指标分值2分, 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2	1.94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参训人数=38	该项指标分值2分, 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2	2.00	
			参战参核人员体检	享受补助人数≥134	该项指标分值2分, 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2	1.07	
			烈士陵园管理	管护陵园个数≥6	该项指标分值2分, 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2	2.00	
			1-6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	享受补助人数≥75人	该项指标分值2分, 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2	0.83	
		质量指标 (4分)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该项指标分值2分, 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2	2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该项指标分值2分, 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2	2	
	时效指标 (2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是否按相关政策要求及时拨付	该项指标分值2分, 未完成扣2分	2	2		
	成本指标 (2分)	严格控制各项预算成本	≤38358419.16元	该项指标分值2分, 未完成扣2分	2	2		
	效益指标 (14分)	社会效益指标 (14分)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显著	该项指标分值5分, 效益显著, 得5分; 较显著, 得分3分; 一般, 得2分; 不够显著, 得1分; 较差, 得0分。	5	4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程度	显著	该项指标分值5分, 效益显著, 得5分; 较显著, 得分3分; 一般, 得2分; 不够显著, 得1分; 较差, 得0分。	5	3	
			全力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显著	该项指标分值5分, 效益显著, 得5分; 较显著, 得分3分; 一般, 得2分; 不够显著, 得1分; 较差, 得0分。	5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该项指标分值10分, 按照完成率计算得分	10	7.81	
	合计						100	79.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077464292R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  
企业信用信息  
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石家庄隆帕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封红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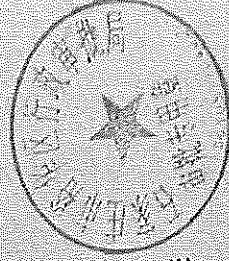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在未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8月29日至 2033年08月28日

主要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8号森科国际广场A座1313



登记机关

2021年 12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535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封红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8号  
鑫科国际广场A座13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3010066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13〕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9月10日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